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查核報告書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

GUANGZEN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6號2樓之3

電話：(02)2591-3619 傳真：(02)2591-5855

# 目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表 .....	2
參、損益表 .....	3
肆、股東權益變動表 .....	4
伍、現金流量表 .....	5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公司沿革 .....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0
六、關係人交易 .....	14
七、質抵押之資產 .....	14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4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14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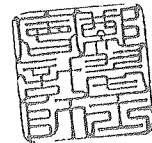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明 正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999 號

住址：台北市松江路 426 號 2 樓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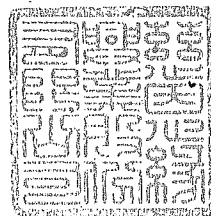
電話：02-25913619

傳真：02-25915855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196,790	100.00	\$4,254,954	100.00
營業成本		( 1,246,705)	( 23.99)	( 402,761)	( 9.47)
營業毛利(毛損)		3,950,085	76.01	3,852,193	90.53
營業費用		( 4,475,635)	( 86.12)	( 4,051,418)	( 95.22)
營業淨利(淨損)		( 525,550)	( 10.11)	( 199,225)	( 4.6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1,778	0.03	1,616	0.04
租金收入		240,000	4.62	239,999	5.64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62,600	10.83	33,857	0.8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804,378	15.48	275,472	6.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8,828	5.37	76,247	1.79
所得稅費用		( 61,212)	( 1.18)	( 46,210)	( 1.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7,616	4.19	30,037	0.7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217,616	4.19	30,037	0.7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616	4.19	\$30,037	0.71

(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 107/06/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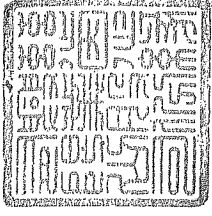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五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68,505	\$-	\$30,068,505
105年度淨利	-	-	30,037	30,0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68,505	\$30,037	\$30,098,542
一〇六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68,505	\$30,037	\$30,098,5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04	3,004	-
分派現金股利	-	-	27,033	27,033
106年度淨利	-	-	217,616	217,6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71,509	\$217,616	\$30,289,125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 107/06/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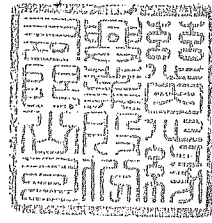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828	\$76,24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278,828	76,2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164	190,164
攤銷費用	469,086	366,312
利息收入	(1,778)	(1,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	(91,490)	(2,763,9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59	12,25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07,012)	(605,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138	23,898
遞延貸項增加	445,114	838,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9,309	(\$1,935,783)
收取之利息	1,778	1,616
支付之所得稅	(32,578)	(116,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8,509	\$2,051,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152)	(456,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152)	\$443,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6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7,033)	(499,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7,033)	\$2,100,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676)	492,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639	91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963	\$1,404,639

(過次頁)

(承上頁)

(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 107/06/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現金增資29,000,000元，於民國一〇四年變更公司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整，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3,000,000股。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殯葬禮儀服務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發布後監察人或股東會有權加以修正。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

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5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九)員工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一)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以重新分類。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公司於採用附註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庫存現金	\$26,133	\$81,148
銀行存款	1,169,830	1,323,491
合計	\$1,195,963	\$1,404,639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二)存貨—淨額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商 品	\$3,067,245	\$2,975,755
原 料	-	-
在 製 品	-	-
小 計	3,067,245	2,975,75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3,067,245	\$2,975,75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及一〇五年底止，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保險，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三)預付款項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留抵稅額	\$-	\$12,259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一〇六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17,400,000	\$-	\$-	\$-	\$17,400,000
房屋及建築	11,600,000	-	-	-	11,600,000
合 計	\$29,000,000	\$-	\$-	\$-	\$29,000,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82,879	\$190,164	\$-	\$-	\$1,273,043
合 計	\$1,082,879	\$190,164	\$-	\$-	\$1,273,0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7,917,121				\$27,726,957

成 本	一〇五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17,400,000	\$-	\$-	\$-	\$17,400,000
房屋及建築	11,600,000	-	-	-	11,600,000
合 計	\$29,000,000	\$-	\$-	\$-	\$29,000,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92,715	\$190,164	\$-	\$-	\$1,082,879
合 計	\$892,715	\$190,164	\$-	\$-	\$1,082,87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8,107,285				\$27,917,121

上列之各項固定資產，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未攤銷費用	\$647,847	\$826,7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89,966	1,182,954
合計	\$2,237,813	\$2,009,735

1. 未攤銷費用按其效益年數攤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攤提 469,086 元及 366,312 元。

2.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提存於板信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

(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應付費用	\$45,556	\$41,020
應付薪資	2,816	-
應納營業稅	36,786	-
合計	\$85,158	\$41,020

(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遞延收入	\$2,015,588	\$1,570,474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與消費費用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收之款項，待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

(八)股東權益

1、資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實收資本為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 股，全數發行。

2、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已達股(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 (九)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212	\$46,2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	-
其他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212</u>	<u>\$46,210</u>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278,828</u>	<u>\$76,2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7,401	\$12,96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11	33,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212</u>	<u>\$46,21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61,212	\$46,210
減：暫繳稅額	( 23,105)	( \$36,737)
應付(退)所得稅	<u>\$38,107</u>	<u>\$9,473</u>

####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3,151</u>	<u>\$36,724</u>

依法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惟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4、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5、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關係	股東(業主)往來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黃美卿	本公司董事長	\$800,000	\$1,000,000
游輝星	本公司董事	1,000,000	1,600,000
合計		\$1,800,000	\$2,600,000

股東(業主)往來係本公司關係人無息墊款予公司之款項。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該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中華民國總統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現行 17%調高至 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6 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20276

號

會員姓名：鄭翠玉

事務所電話：02-25913619

事務所名稱：廣展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38668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426 號 2 樓之 3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8483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99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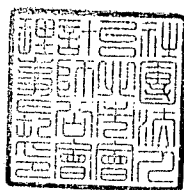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鄭翠玉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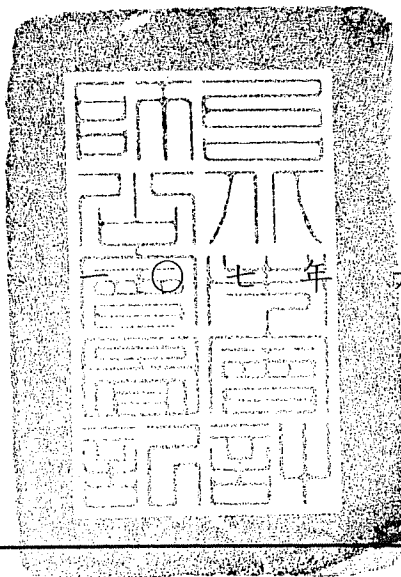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走

訂

線

上  
一  
身  
言  
二  
)